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5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務 人 忠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孝忠
人

債 務 人 洪婉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8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